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73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90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甘肃省。

公诉机关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5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15日、17日、18日、19日，被告人高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XXX号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内，利用喜士多便利店自动售货机存在的漏洞，采用扫码开柜门、取货未付款的方式，窃得共计价值人民币63元的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1瓶、力量帝营养饮料3瓶、卫龙大面筋1袋、鲜八里五香鸡腿1包、娃哈哈营养快线原味1瓶。

2021年3月18日23时许，被告人高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XXX号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内喜士多便利店食用完车仔面1份、有友猪皮晶山椒味1袋(价值人民币9.5元)后，趁店员不备，未付款逃离现场。

2021年3月22日，被告人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并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(已退赔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金果

书 记 员

刘沛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